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下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修訂

壹、依據：（一）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及第39條。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第20條。

（四）新北府教特字第1140400138號函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協助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份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鑑輔會鑑定。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申請流程：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依當學期公告時程，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報名，確定符合申請標準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內擁有相關學科(學習領域)專長的老師(或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小組，組織架構。

三、國小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倘欲申請跨教育階段者，僅受理國小5年級提出申請。

柒、辦理方式：

一、申請類別及資格：

- (一)免修課程：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學科加速：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部份學科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四)全部學科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校內初審鑑定測驗項目：

- (一)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等二項者，需進行該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學科測驗。
- (二)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需進行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

三、申請時間:115年11月16日下午16：30分前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料繳交（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五、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一、二、三),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六、通過標準：依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評比審核評定（如附表）。

七、申請結果通知：

- (一)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特教組告知家長。
- (二)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本校,並由特教組轉知家長。

八、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特教組申請,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

捌、審查項目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附件二)：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特殊學習表現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
- 三、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預計進行的自主學習安排規劃。
- 四、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包含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相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玖、申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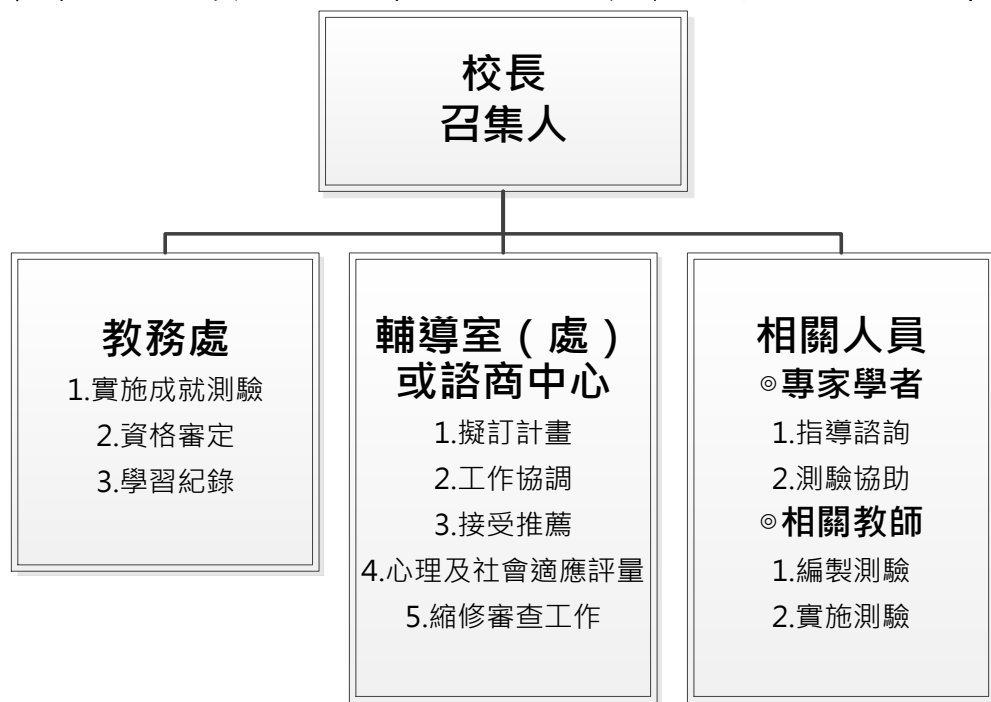
- 一、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表。(如附件二)
- 三、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一部份。(如附件三)
- 四、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二部份。(如附件四)
- 五、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申請時請先繳交申請表件1-3之表件，待學校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再續準備其他申請資料。

拾、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五、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七、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的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拾壹、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且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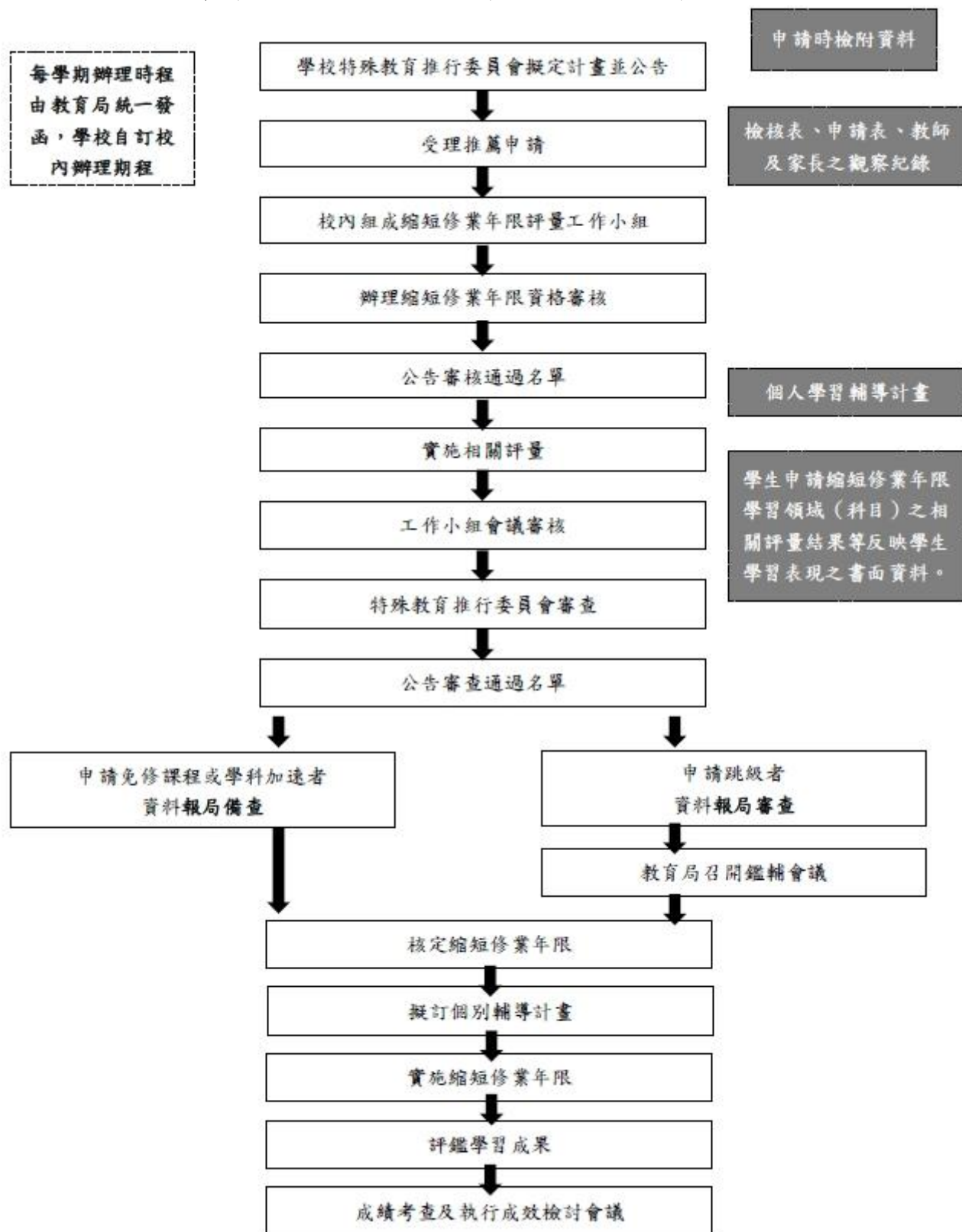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崇德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

新北市崇德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附表：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通過標準	可採以下之標準： 1. 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如：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精熟度。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1. 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